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刘丽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多方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6-028）》。

鉴于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效果显著，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9-037）。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丽仙，女，汉族，福建仙游人，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近年来历任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案件综合管理室副主任、案件审理室主任。